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日，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故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7° 22' 8.305"，东经 115° 55' 48.003"。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故城县甘泉冲压件厂和河北珠峰铁塔有限公司，南侧为众成路，西侧为同德大街，北侧为河北庆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340m 处的齐杏基村。

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将现有工程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从而提升产品品质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淘汰鼓式片压机（型号：63T）5 台、盘式片压机（型号：200T）7 台、全自动铆接机 1 台、冲床 2 台，共 15 台（套）。新增组合磨床（型号：JXQ300）3 台、倒机 2 台、全自动液压机（型号：ZDYJ-ZC160T2021）2 套、自动分料机（型号：FZC-25kg）9 台、平面磨床（型号：JF623B）1 台、钢丝轮除锈机 4 台、液压铆接机（型号：YM160 型）5 台、FM 二合一收缩包装机（型号：FM）1 台、全自动平面贴标机（型号：FK-2X-812）1 台、混料机（型号：V 型）2 台、摩擦试验机（型号：JF55）3 台、振动筛 6 台、齿爪式粉碎机（型号：370 型）1 台、台式攻丝机 1 台、台钻 1 台，共计 42 台（套）。项目实施前后生产工艺、产品品种及产能（产量）均未发生变化。全厂年产汽车刹车片（鼓式、盘式）600 万套、高性能粉末冶金制动器摩擦片 6.7 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由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获得衡水市行政审批局《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衡行审字第 2023XM010-00118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底竣工，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1311267356477374002Z（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化：较环评阶段设计新增设备减少 2 套全自动液压机、2 台热处理烤箱（热处理工序实际无技改）。设备的变化对产品产能均无影响。

废气治理变化：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工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7#）；实际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工程喷涂工序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7#）排放。

项目现场其他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排污节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改造。项目技改前后产品种类、产能、生产工艺均无变化，原辅材料使用量一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项目技改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依托现有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①混料、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高排气筒（1#）排放；②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热处理废气经现有工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然后通过现有工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3#）排放；③磨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6#）排放；④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工程喷涂工序现有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7#）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前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新增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热压、固化工序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90.23%，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35.85%，甲醛最低去除效率为 45.98%，酚类化合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43.14%；汽车刹车片磨削工序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91.53%；静电喷涂、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最低处理效率为 28.28%。环评批复及排放标准未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化合物去除效率提出具体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再评价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混料、上料、包装、粉碎工序 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3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热压、固化工序 3#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2\text{mg}/\text{m}^3$ ，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酚类： $15\text{mg}/\text{m}^3$ 、甲醛： $5\text{mg}/\text{m}^3$ ）要求。

汽车刹车片磨削工序 6#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

排放速率为0.13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要求。

静电喷涂、包装工序7#排气筒有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值为2.6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4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0.99mg/m³，厂界无组织酚类化合物均未检出（检出限0.03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酚类：0.02mg/m³、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界无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0.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0mg/m³）；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59.3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47.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设备维护增加少量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均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收集、贮存、处置途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799t/a、非甲烷总烃：0.438t/a、甲醛：0.179t/a、酚类：0.207t/a，满足技改项目环评建议值要求：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8.8t/a、非甲烷总烃：8.64t/a、甲醛：0.36t/a、酚类：1.08t/a；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7.093t/a、非甲烷总烃：2.01t/a、甲醛：0.642t/a、酚类：1.383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

颗粒物：53.568t/a、非甲烷总烃：25.92t/a、甲醛：1.8t/a、酚类：5.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技改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采样口、监测平台和排放口标识。
- 2、优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固废储存和管理。
- 3、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康玉辉	衡水众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部	18532408850	
成员	技术专家	宋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131898866	
		辛国兴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531883656	
		蔡雅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632876392	
	环评单位	李丽平	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26092868	
	监测单位	孔德康	山东鑫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7706370345	